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丽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丽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06.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